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3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凱洧

被告 陳銘峰即陳首都

陳鄭綉花

陳柏榮

陳紘為

陳慧珍

陳季香

陳慧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

01 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
02 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
03 對象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本
04 於相同法理，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，就被繼承人之全部
05 遺產整體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
06 產整體，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，故繼承人之債權人
07 行使撤銷權時，亦應整體為之，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部分之
08 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，僅就該部分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
09 銷。

10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茂杞遺產所為
11 之分割協議。而陳茂杞死亡時留有遺產，並經被告間於民國
12 105年6月24日達成分割協議。然本件原告僅單獨請求就其中
13 「嘉義市○路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1分之1」、
14 「嘉義市○路○段0000○號建物、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
15 里○○街00巷00弄00號、權利範圍1分之1」撤銷被告間遺產
16 分割協議，依前開說明該請求屬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本院已
17 於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93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
18 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所欲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標的，裁定於
19 113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後，原告迄今並未補正，此有本院
20 嘉義簡易庭查詢表可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
21 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5 法 官 謝其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31 書記官 黃意雯

